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5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奕帆
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34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奕帆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林奕帆於民國115年4月初參與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（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，非本案審理範圍），負責收取人頭帳戶金融卡包裹之工作，而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狒狒」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、以詐術收集他人帳戶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、方式，對彭英瓏施用詐術，致彭英瓏陷於錯誤，寄出其申辦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渣打銀行帳戶）、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之金融卡。林奕帆則依「狒狒」之指示，於115年4月7日20時47分許，搭乘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前往空軍一號甜甜巴士站，領取裝有上開2帳戶金融卡之包裹，再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時間、方式，對李昆陵、陳清景施以詐術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而轉帳至渣打銀行帳戶內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款項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。

二、證據：

㈠被告林奕帆於警詢、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彭英瓏、李昆陵、陳清景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㈢渣打銀行帳戶、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被告收取包裹之取件資料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陳報單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就犯罪事實一、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以詐術收集他人帳戶罪；就犯罪事實一、附表編號2至3所示犯行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且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均應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

㈡公訴意旨僅概括論述被告所為係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無正當理由而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、一般洗錢罪等罪嫌，容有未恰，然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各該罪名如上，本院亦已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，並予辯論機會，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，爰無庸變更起訴法條。

㈢被告與「狒狒」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㈣刑法處罰之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其罪數計算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應以被害人數決定其罪數。是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犯行，分別侵害3名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，而應論以3罪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，因貪圖不法報酬，而加入計畫縝密、分工細膩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負責領取金融卡包裹，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

相當助力，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，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，所為實屬不當。惟念及被告在本案擔任依指示領取金融卡包裹之角色，非屬犯罪核心成員，且被告犯後於偵查中、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，就洗錢及以詐術收集他人帳戶犯行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部分，併作為量刑審酌因素之一；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、與詐欺集團之分工情節、附表所示被害人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，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所前從事餐飲工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，未婚、無子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，及被害人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爰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；再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態樣均大致相同之行為手段及密接程度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檢察官雖具體求刑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，惟本院綜合上揭各情，認對被告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已足收懲儆之效，併此敘明。

㈥本院評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、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，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沒收：

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並未取得報酬等語，本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獲得報酬，故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。

㈡被告所取得之渣打銀行帳戶、郵局帳戶金融卡，業經被告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被告對之並無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，自非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。

㈢被告並非最後實際取得詐欺、洗錢款項之人，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即告訴人李昆陵、陳清景轉入之款項，實有過苛之虞，故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對被告諭知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卓喆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建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香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時間、方式	交付金融卡或轉帳之時間、金額（新臺幣）	主文
1	彭英瓏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代辦專員魏小姐」與彭英瓏聯繫，向彭英瓏佯稱可辦理小額借款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間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八國站，寄送其右列帳戶之金融卡至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空軍一號甜甜巴士站。	於115年4月7日15時21分許，寄出渣打銀行帳戶、郵局帳戶之金融卡。	林奕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。

2	李昆陵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5年4月8日起，透過社群軟體臉書聯繫李昆陵，佯稱欲販售商品，需實名認證云云，致李昆陵陷於錯誤，轉帳右列金額至渣打銀行帳戶。	115年4月8日21時1分，轉帳2萬8,985元。	林奕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。
3	陳清景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5年4月8日起，透過臉書聯繫陳清景，佯稱欲販售商品，需實名認證云云，致陳清景陷於錯誤，轉帳右列金額至渣打銀行帳戶。	115年4月8日20時50分，轉帳9萬9,985元。	林奕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1條

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三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四、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。

五、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監視、控制、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。